

收文編號：1070002572

議案編號：1070307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43 號 政府提案第 12925 號之 8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40 號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